

关于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

提供 42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7.3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1.76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6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6.5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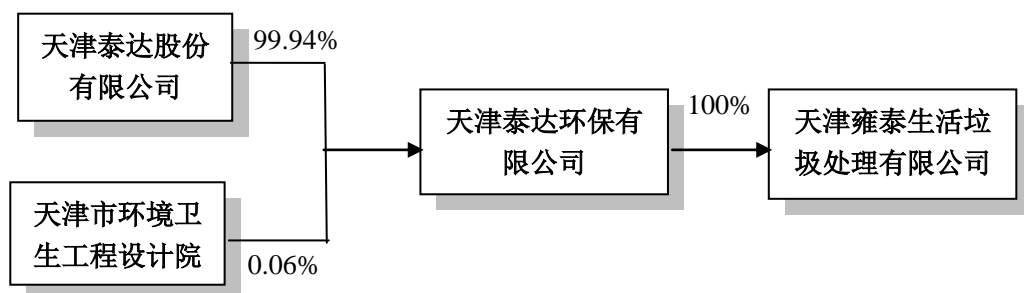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雍泰”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武清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”）申请融资42,000万元，期限156个月，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泰达新城”）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大连泰达新城的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6年7月21日
3. 注册地点：武清区杨村杨崔公路马道桥东
4.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5. 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6. 主营业务：城市环境卫生垃圾处理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供热服务，电力供应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8月31日
资产总额	16,801.72	31,762.23
负债总额	1,956.88	16,346.15
流动负债总额	1,956.88	16,346.15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1,480.00
净资产	14,844.84	15,416.08
-	2019年	2020年1-8月
营业收入	1,952.51	1,481.03
利润总额	1,032.91	761.71
净利润	1,022.97	571.24

注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大连泰达新城与农发行签署《抵押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代理费等。

(二) 担保金额：42,000 万元。

(三) 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。

(四)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：156 个月

(五)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：

抵押标的资产为大连泰达新城持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金龙寺 300 号的 28 套非居住房地产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66,971.98 m²，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标的资产清单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抵押物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市场价值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 号 1 跃 4 层	3,909	3,909	4,097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2 号 1 跃 4 层	2,877	2,877	3,015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5 号	12,478	12,478	12,434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6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7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8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19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27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28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1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2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3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7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8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39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40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42 号 1 跃 2 层	260	260	346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45 号 1 跃 2 层	414	414	544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46 号 1 跃 2 层	414	414	544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47 号 1 跃 2 层	414	414	544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3 号 1 跃 2 层	417	417	548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4 号 1 跃 2 层	417	417	548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6 号 1 跃 2 层	417	417	548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7 号	8,512	8,512	8,790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8 号	8,379	8,379	8,652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59 号	7,616	7,616	7,863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61 号	7,622	7,622	7,870
甘井子区金龙寺路 300-62 号	8,230	8,230	8,498

抵押物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市场价值
合计	65,756	65,756	69,339

天津融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评估”）受农发行委托对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根据融信评估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津融房字（2020）第G0304号），抵押物价值为69,339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，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0年度担保额度，总额度仍为136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.3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1.76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日